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本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*ST 广夏，证券代码：000557）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、2015 年 1 月 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%以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说明关注、核实情况

公司对可能导致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进行了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：

- 1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
- 2、2014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终结的公告》、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及相关公告；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；
- 3、近期，有部分公共媒体对公司《关于定向回购和发

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报道，但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；

4、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；

5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；

6、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1. 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；

2、公司目前仅披露了《关于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，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报经中国证监会

核准，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；

3. 公司预计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、净利润为正值，因具体数据尚在测算中，暂不能披露。待相关财务数据确定后，公司将尽快披露 2014 年度业绩预告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营业收入低入 1000 万元，公司股票将在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；若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仍低于 1000 万元，2016 年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；

4、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“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”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